

# 进贤县行政审批局

## 文件

进行审投字（2021）115号

### 关于进贤县白圩乡连桥村委会（连家、新连家、付家）整治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

进贤县水利局：

报来的项目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，根据《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〈江西省洪患村镇河流综合整治项目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赣水建管字〔2021〕61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进贤县白圩乡连桥村委会（连家、新连家、付家）整治工程项目立项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、代码：进贤县白圩乡连桥村委会（连家、新连家、付家）整治工程项目、2110-360124-04-01-371574

二、建设地点：进贤县白圩乡连桥村

三、项目建设单位：进贤县水利局

四、项目建设性质：改扩建

五、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：该项目区治理河流为白圩水连桥村段河道，治理河道长度 6.4km。总体规模为：河道清淤疏浚总长 1.49km，岸坡整治总长 5.18km，新建陂坝 1 座（0+050.7m），拆除重建人行桥 1 座（1+141.4m），拆除重建抬水陂坝 1 座（1+765m）。

六、项目建设工期：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5 月

七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总投资约 931.31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上级财政，不足部分由单位自筹解决。

八、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重要事项进行调整，请按程序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调整的批复。

九、本批复文件有效期为 1 年。请项目单位依据相关法规、文件精神，完善项目前期手续。

此复

